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584號

債 權 人 廣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登耀通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債權人於聲請狀補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